

#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万名专业技术人员支农支教支医选派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23号)、《重庆市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十条举措》(渝科委发〔2011〕89号)、《重庆市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渝科委发〔2011〕90号)、《重庆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渝科委发〔2012〕103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来源。国家、市、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分别由各级科研管理部门资助,包含科技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经费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开展以下工作:

(一) 帮助政府部门、企业、组织等制定和完善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特别是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规划。

(二) 引进和推广适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先进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帮助企业推进技术进步,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三) 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帮助当地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家庭农场等,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 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增

强农民致富本领。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机构及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各种招待费、慰问费；不得用于通信费补贴、通讯设备购置；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交通费及其他支出。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的往返路费和下乡补贴、人身保险、考核奖励、培训和考察学习、召开工作会议、下乡督查及宣传等。

（一）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报销。

（二）根据各级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科技特派员派遣计划，科技特派员人身保险由国家科技部、市科委、区科委在其下派前统一办理，续派期间及时续保。

（三）科技特派员工作补贴。对于年度考核结论为合格以上的科技特派员给予 2000 元/年的工作补贴。

（四）科技特派员考核奖励经费。根据国家、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的考核结果和奖励决定，对获得各级“优秀科技特派员称号”的，学校给予 1：1 配套奖励。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报销程序。资金下拨到学校的由科技处进行管理，实行总额包干，参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程序报销；下拨到被服务单位的，由被服务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使用；下发给科技特派员个人的由科技特派员本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使用。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结余部分的使用。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后，由科技处和财务处进行核算，

项目结余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开发以及科技特派员开展的相关科技项目、论文发表、书稿出版及学习培训开支。

####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财务处、监审处、科技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及派出系部要依法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二）科技特派员项目因故中止，按照国家、市、区科技部门相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若无规定，则将经费用于对学校其它科技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的扶持。

（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对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前期已经开展的项目参照本办法补办或完善有关手续。